

关于学生品行量化综合评定的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学生量化制度，充分体现全员管理，全员育人的教育理念，现将学生品行量化综合评价办法规定如下：

1、 学生品行量化综合评定分期中、期末两次进行，学期内学生品行量化成绩取期中、期末两次评定的平均分为学生学期品行量化综合成绩，此项工作由班主任具体负责，德育处对各班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2、 学生综合情况评价分为学生品行量化、任课教师评价两部分。

3、 学生品行量化成绩取本班学生品行量化的平均分 $\times 60\%$ (评分办法参照《丰南职教中心学生品行量化评价办法》); 任课教师评价由本班所有任课教师对每一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(分 A、B、C、D 四等，A 等赋 40 分、B 等赋 32 分、C 等赋 24 分、D 等赋 16 分)，一般 A 等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25%) 取平均分。以上各项之和为该学生品德量化成绩，量化成绩为 80 分以上者量化等级为优，70-79.9 分者量化等级为良，60-69.9 分者量化等级为合格，59.9 分及以下量化等级为不合格。

4、 本综合评价作为学生学期评优评先及推荐上岗的依据，望各位教师认真负责，保证公平、公正评价每一位学生。

丰南职教中心德育处

2012 年 12 月